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李泞先生外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之光”）共计持有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535,0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87%，国之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翊创投”）共计持有公司4,574,75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22%；王尚博先生共计持有公司48,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4%。

国之光与天翊创投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9月2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王尚博先生所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2025年1月自愿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国之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914,4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天翊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251,5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尚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535,064股
持股比例	7.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96,474股 其他方式取得：2,438,590股

股东名称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574,759股
持股比例	4.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67,685股 其他方式取得：1,307,074股

股东名称	王尚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8,000股
持股比例	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4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1,625,751	1.50%	2025/4/25～2025/4/30	73.37~82.8	2025/3/19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934	1.20%	2025/4/10～2025/7/9	76.50~102.00	2025/3/1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14,45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14,45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4,45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7日～2026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51,50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83,8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67,66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尚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7日～2026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股东国之光所作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企业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

3、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国之光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5、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所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国之光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

3、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5、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核心技术人员的，本人还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国光电气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

6、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国光电气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7、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国光电气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光电气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0、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光电气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之光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所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国之光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国光电气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之光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胡晓菲、赵金峰、蒋承宏、张丽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请参考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胡晓菲、赵金峰、蒋承宏、张丽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4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5日至9月26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一、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情况与类型

2025年9月24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新奥控股”）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丰富旅游业务产品体系，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公司于2023年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披露重组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号、2023-050号、2023-051号、2023-052号、2023-053号）。

2、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9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3、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号、2023-063号、2023-064号）。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进展，并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宜。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通过征询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7月17日至2025年9月25日）。

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情况。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2025年9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4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新奥控股”）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丰富旅游业务产品体系，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公司于2023年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披露重组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号、2023-050号、2023-051号、2023-052号、2023-053号）。

2、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9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3、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号、2023-063号、2023-064号）。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进展，并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宜。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通过征询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7月17日至2025年9月25日）。

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情况。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2025年9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6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30,1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1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34,851	99.7240	84,400	0.2444	10,900	0.0316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70,551	99.8273	55,300	0.1601	4,300	0.0126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70,551	99.8273	55,300	0.1601	4,300	0.0126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70,551	99.8273	55,300	0.1601	4,300	0.0126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72,951	99.8343	52,900	0.1531	4,300	0.0126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70,451	99.8271	53,900	0.1560	5,800	0.0169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71,351	99.8297	53,900	0.1560	4,900	0.0143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68,751	99.8221	53,500	0.1549	7,900	0.023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73,551	99.8360	53,900	0.1560	2,700	0.008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梦、肖俊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08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4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海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